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4161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宋曉菁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利忠、高寶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高寶珠部分之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債權人就債務人朱利忠部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
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再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
所、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
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時，債務人朱利忠已於108年8月3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
取之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
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就債務人朱利忠部分強制執行之
聲請。再查，債權人以高寶珠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換發債權

01 憑證，並未指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
02 惟查債務人現戶籍設於新北市新店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
03 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04 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0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